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依齡  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  
傳真：02-24327087  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249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70000A\_110024906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0年10月13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100138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）工作。

2、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
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
（二）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

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